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1159號

原告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智民

訴訟代理人 季佩玢律師

原告與被告穎麗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等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206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85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陳李玉鳳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薇葶